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27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函、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及職員公告訊息（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279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27994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及職員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3月14日僑教學字第1120073947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英文教師、歷史教師、體育教師及職員
各1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(如附件)；有意
應徵者請於本（112）年5月20日前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
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
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
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
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
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暨
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陽
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
海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 

國立臺北大學
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27994_senddoc1.chi, 共3頁



1120502907 112/3/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洪松男
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2662
電子郵件：songman102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1200739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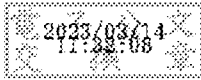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漢城華僑中學聘用教師及職員 (A49000000B_1120073947A_doc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及職員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刊登於貴部（局、處）網站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公會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及職員若干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於本(112)年5月20日前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初、高中專任教師若干名

〔學校簡介〕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成立迄今逾 75 年，分為初中部及高中部，共計 17 班，學生的 530 人。本校為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校，並為韓國地區重要僑校之一，學制與課程大致與臺灣相同，並使用臺灣出版之教材。

〔徵求職務〕英文教師、歷史教師、體育教師、職員各一人。

〔截止日期〕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。

〔聘 期〕2023 年 8 月起，先訂一年。

〔應徵條件〕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具備教師證者。

本地華僑優先（無關教師證）。

職員高中畢業以上，精通電腦操作者優先。

〔待遇福利〕(1).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待遇；另每年有一個月薪之年終獎金。

(2).提供境外教師住宿。

(3).提供境外教師第一年往返韓國之經濟艙機票壹張。

〔學校地址〕韓國首爾市西大門區延禧路 176

(176, Yeonhui-ro, Seodaemun-gu, Seoul, Korea)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總務處

郵遞區號：03723

〔電子信箱〕wwlkr@hotmail.com

〔電 話〕02-324-0664 或 010-3233-3456

〔備 註〕意者請將履歷表、教學計畫書、學歷及經歷證明等資料郵寄或 e-mail 至本校。

